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譽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譽融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8時18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路段459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告訴人王俊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址欲左轉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之初期照護、雙膝部擦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方譽融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
02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俊傑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
04 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
05 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怡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